



21世纪高等学校艺术设计专业新系列

摄影构成设计

王传东/著

PHOTOGRAPHY CONSTRUCTION
DESIGN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21世纪高等学校艺术设计专业新系列

摄影

构成设计



王传东/著

7023

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摄影构成设计/王传东著. —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5629-2288-8

I. 摄… II. 王… III. 摄影艺术—基本知识 IV. J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3970号

出版者: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 编: 430070

电 话: 027-87394412 87384729 87395219

传 真: 027-87397097

Http://www.techbook.com.cn

E-mail: yang91234@sina.com

开 本: 880 × 1230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244千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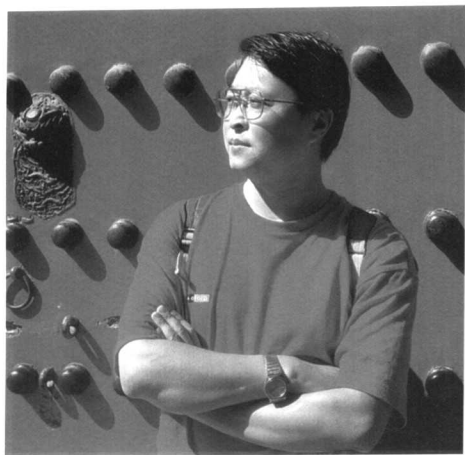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43.00元

承印厂: 武汉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王传东 教授，摄影专业硕士研究生，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数字艺术系副主任。先后发表绘画、设计、摄影作品410余幅，发表论文18篇。撰写并出版了《现代摄影教程》《创意摄影》《数字摄影》等摄影专著12部。2000年分别在澳大利亚昆士兰美术学院、新南威尔士大学举办摄影展览和进行学术交流。作品《生命》系列入选美国PIEA全球摄影院校作品展。摄影作品《网络》获首届全国广告摄影优秀作品展“银奖”，2000年获“中国年度最佳摄影师”，2004年获“中国摄影教育德艺双馨奖”。现为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中国高教摄影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教摄影理论委员会委员。

摄影是科学和艺术的完美结合，是人类认识和表现自然形象的手段和艺术形式，也是造型的一门独立的艺术。摄影将三度空间形态再现为二度空间形态，同时又在二度空间里，表现三度空间形态。因此，摄影图像是具有深刻意义的平面。

在按下快门的瞬间，或在此瞬间发生之前，每一个摄影师实际上都进行过平面设计，即在取景的平面上根据自己的需要作形的选择和设计。实质上，在多数情况下，图像能显现某外在世界事物的意义。摄影图像可藉此将外在世界抽象化，将空间与时间组成的四度空间减化为平面二度空间，将我们想象力无法企及的东西诠释出来。

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一种设计手段。而摄影的构成学是研究摄影画面中的点、线、面相互组合的一门学科。摄影的构成将多个单独的组成元素重新组合成为一个新的单元，同时产生新的组合关系和审美效果。在摄影中，构成亦是一种创造形态的方法，它研究新型关系；研究点、线、面的最佳组合；创造新的形象设计、形象布局 and 美感。摄影家要想拍出好作品，就必须追求构图上的和谐。摄影家瓦尔特·德·格鲁伊特对摄影构图作了一种全新的阐述。他认为：“每一种构图都是以排列次序为基础的，就象我们从哥士达心理学和信息学原理中所了解到的那样，构图可以用多种方法获得。它产生于相似事物的组合以及对相反事物的强调。排列次序并不是千篇一律的，形态和色彩的疏密和对比也会产生排列次序。排列次序是以一种美学上的均衡为基础的，而均衡则从复杂、矛盾和动态之中造就和谐。”他说：“任何人，只要懂得把照片分成单个的构图成分，借以得出它在美学上的一致性和合理性来审查照片的具体效果，就都会成功地创作出好的作品。

由此说来，对摄影构成的重视和研究可以说是对摄影美学的理性分析和深层次的探究。摄影者只有了解和掌握摄影构成及设计的基本要素和原理，才会在摄影创作中产生质的飞跃，创作出更多的佳作，成为一名真正善于运用视觉设计手段进行摄影创作的艺术家。

目 录

1	1 摄影构成与视觉思维
1	1.1 摄影与视觉思维
11	1.2 摄影的观察方法
15	1.3 摄影构成的基本要素
25	2 摄影中形的构成
25	2.1 摄影中形的发现
34	2.2 摄影中形的平面构成
43	2.3 摄影画面的分割
49	3 色彩构成与肌理组合
49	3.1 摄影的色彩构成
56	3.2 肌理的美
65	3.3 肌理的组合
69	4 摄影的视觉设计
70	4.1 摄影视觉设计原理
77	4.2 摄影视觉设计的表现方法
86	4.3 摄影视觉设计训练
97	4.4 摄影的特殊技巧
103	5 摄影作品欣赏

1 摄影构成与视觉心理

1.1 摄影与视觉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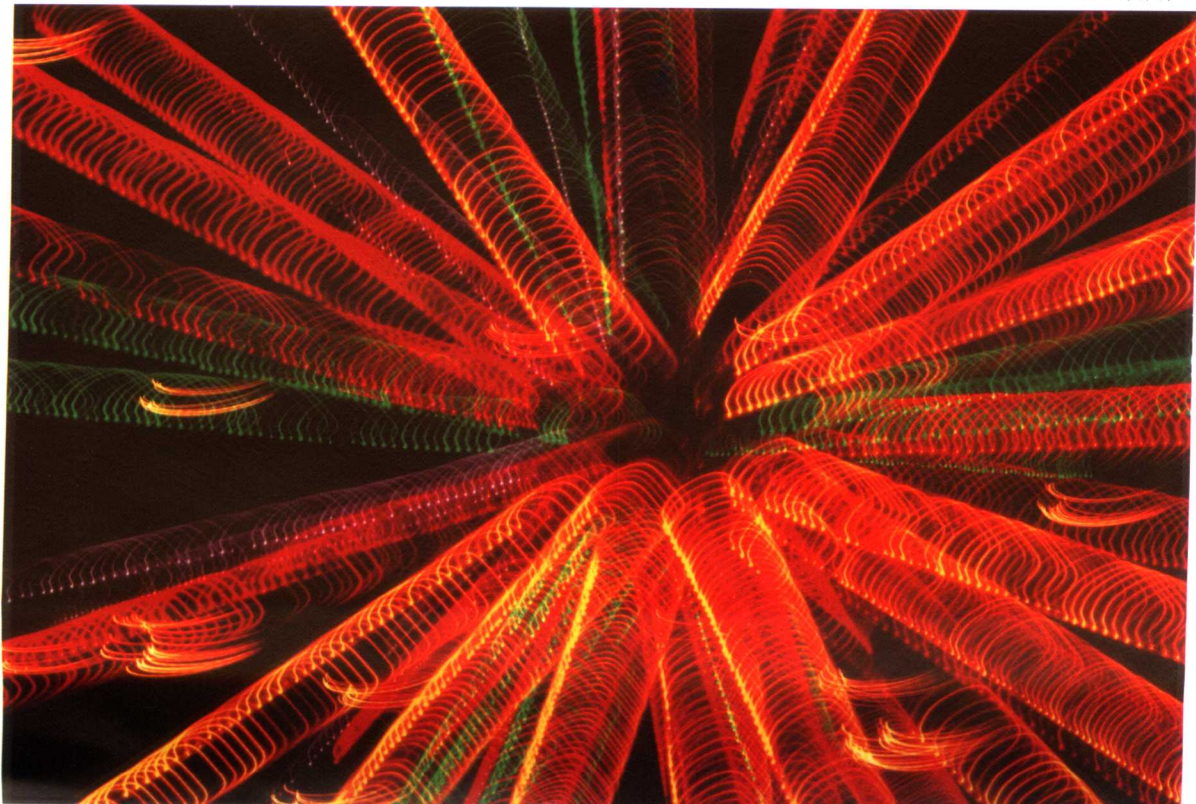
要研究摄影的构成与设计，就必须先要了解摄影的艺术特征。

1.1.1 摄影的艺术特征

在摄影术发明之前，人类只能依靠绘画来实现人们对图像文化的需求，但如德国著名的影视理论家克拉考尔所说，人类有着再现现实的永恒冲动。自1839年8月19日达盖尔向世人宣告摄影术发明后，摄影以其真实、快捷、大众化、可复制性特点迅速征服了世界。很多学者和评论家都把摄影誉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发明。吉泽尔（法国）说：“多亏了摄影，人类才得以用新的眼光来观察他们周围的世界……照相机影响了我们的观察方法，并创造出一个新的视觉。”著名的学者与摄影评论家苏珊·桑塔格也有一段相似的论述：“在教给我们一种新的视觉规则的过程中，摄影改变并扩展了我们对于什么东西值得注意以及我们有权注意什么的观念。它们是一种基本原理，尤为重要，它们是一种观看的标准。最后，摄影业最为辉煌的成果便是赋予我们一种感觉，使我们觉得自己可以将世间万物尽收胸臆——犹如物像的汇编。”摄影成为世界各地都能理解的唯一“语言”。

1892年创刊号的《斯汀迪奥》精美地再现了摄影和绘画作品，并把摄影与绘画、雕塑并列在艺术领域，杂志的第三期刊登了布林古尔《摄影艺术的诞生》的文章，这是摄影史上具有开创性

图1 陈祥利 摄



的事件，从此摄影正式踏入艺术的殿堂。摄影对现代生活的重要性我们已无需在本书做过多的赘述，但摄影这种借助于照相机的艺术创作形式与其他视觉艺术形式相比，有哪些独特之处呢？

1.1.1.1 特殊的工具——照相机

很简单，摄影创作依赖于照相机，这就是摄影与其他视觉艺术形式之间的主要区别。曾有人形象地比喻：“绘画是加法艺术，摄影是减法艺术。”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摄影的艺术特点。当画家进行创作时，他面对的是一块空白的画布，他可以任意在画布上添加、作画；而摄影家开始创作时，面对的却是镜头里已经存在的被摄体。摄影家无论怎样选择他的拍摄对象，却总要面对物质世界的某个方面，它不以摄影家的意志而转移。虽然现代摄影技术和数字影像技术使摄影家的创造发挥空间得以扩展，但反映和揭示现实生活仍然是摄影创作的主流和本质。正如苏珊·桑塔格所言：“画家的任务是构筑，而摄影家的任务是揭示。”

既然照相机对摄影者是如此之重要，摄影者就要熟练地掌握手中的相机。这不光是指相机说明书中对相机品质、功能的介绍，而是应多体验说明书中未介绍的东西，因为说明书并不能把你所需要的信息全都包含进去，有些东西你必须通过自己的实验才能得到验证。在你对手中的相机进行某项实验时，说不定会给你带来创作上的灵感，使你独辟蹊径，获得成功。（图1）拍摄者尝试运用慢门技术并运动相机，拍摄出绚丽的光绘作品，画面充满强烈的动感。

1.1.1.2 摄影的时间性

摄影者必须适应自己的拍摄对象，而且往往要完全取决于它。一旦时机适当，光线合适，就要毫不犹豫地按下快门。捕捉最有表现力的瞬间是摄影者的头等大事。摄影大师布勒松的“决定

图2 王传东 摄





图3 安塞尔·亚当斯 摄

性瞬间”理论把摄影的时间性和瞬间性讲述得淋漓尽致。他提出：“摄影要在一张照片里抓住事物的全部精华。”（图2）同时他又指出，摄影者在对客观事物的观察认知过程中并不是无动于衷、冷漠无情的，摄影者在拍摄过程中进行了深刻的理性思考，敏锐的直觉活动和丰富的情感倾注，这样使得摄影的主客体相互交融，形成“决定性瞬间”。哈斯把布勒松的“决定性瞬间”理论归纳为：“每一情景都有最适合自身形式的一刻，也有适合自身内容的一刻，把这两个时刻尽量拉近，使它们几乎变成一个时刻，用照相机快门开启的瞬间把它固定下来。”

摄影者的思考必须抢在曝光瞬间之前，一旦按下快门就无法改变主意，进一步的思考已经与刚才那张照片无关了。虽然现代暗房、后期处理可以对照片进行美化加工，但真正的摄影者应该学会在按下快门的瞬间完成一切。

1.1.1.3 摄影与机遇

摄影的机遇性是和摄影的时间性相互关联，也正因为摄影特有的机遇性，很多人对摄影的艺术性产生了非议。他们认为摄影家创作伟大的作品只是碰巧而已。其实摄影家把握机遇的能力来源于他们对事物发展的高度敏感；对手中相机的熟练掌握以及摄影者所特有的预见能力，这些能力根基于摄影家深厚的艺术修养和长期的实践磨练。

《冬天的风暴》（图3）是著名摄影家亚当斯的代表作之一，拍摄于约塞米蒂公园。亚当斯早已把此处定为自己创作的题材，却无法觅得良机。1940年12月初的一天，风暴最初夹杂着大雨，后来雨又变成了雪，直到中午天气才开始变得清澈。亚当斯预感到他的拍摄机会来了，便驱

车来到一个预先踩好的拍摄点，站在这里能看到约塞米蒂峡谷迷人的景色，激起他极大的创作激情。于是他立即架起他的8×10相机，创作出这幅伟大的作品——《冬天的风暴》。

1.1.1.4 再现细节

摄影有再现一切细节的能力，其精确程度是任何其他视觉手段都无法企及的。布勒松曾说：“在所有的表现方法中，摄影是唯一能把精确的瞬间即逝的瞬间丝毫不差地固定下来的一种手段。”摄影能精确地再现物体的形态、色彩、光影、体积、空间、质感、肌理等，体现拍摄对象本身材质的美、肌理的美、秩序的美。

由美国摄影家爱德华·韦斯顿倡导创建的F64小组把摄影再现细节的特点发挥到极至。爱德华·韦斯顿的创作风格追求全面清晰和影调细微，并善于从平凡的事物中发掘具有新意的题材，将普通的自然形体，赋予诗意般的灵性，以精细的影调和严谨的构图，创造摄影之美（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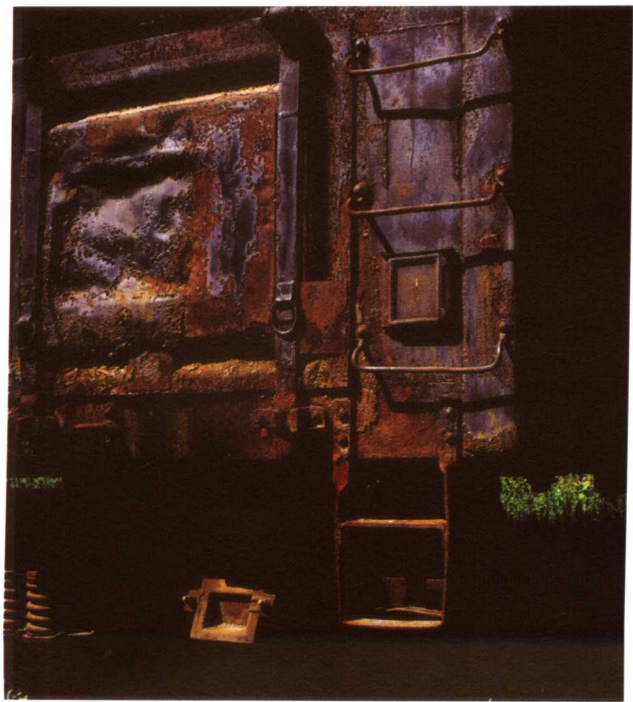


图5 王传东 摄



图4 王传东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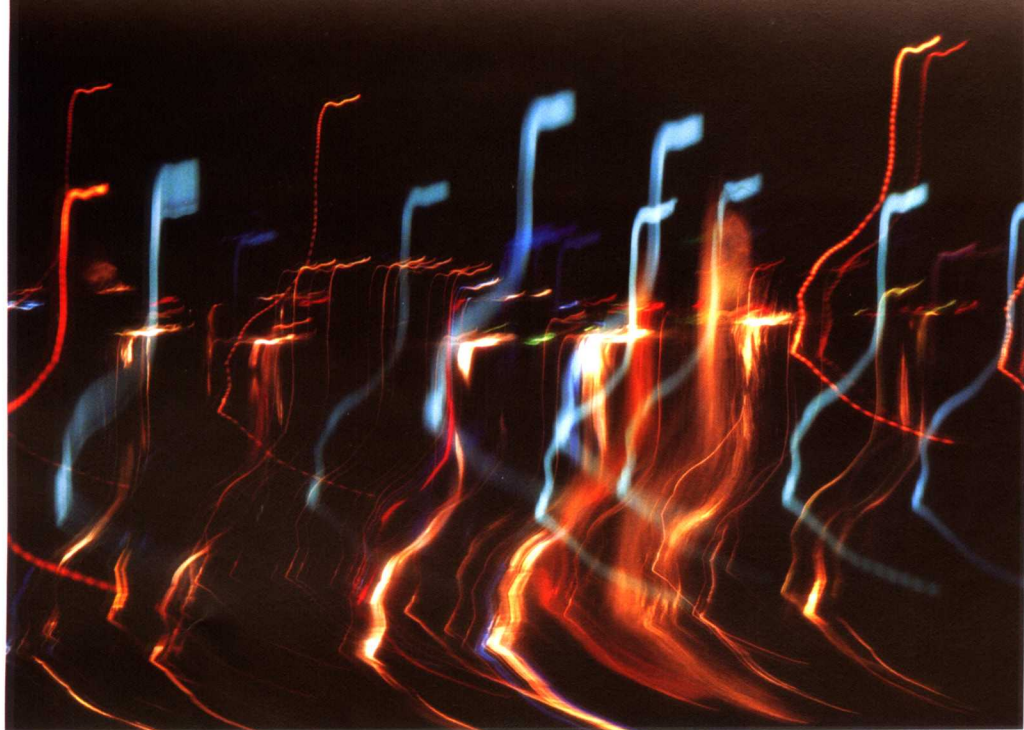


图6 张晓明 摄



图7 马克·格库维亚诺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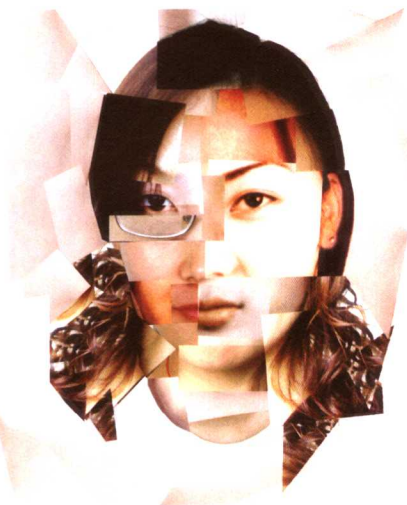


图8 王雪 摄

1.1.1.5 摄影与曝光速度

摄影是从一个流动的时间中抓取一个瞬间的画面。这个瞬间的含义是广义的，反映在相机的快门上可能是几千分之一秒或更短，也可能是几秒几十秒或更长。所以运动与画面效果也就有密切的关系。从拍摄技术而言，也就是处理好快门速度与被摄物相对速度的关系，它直接影响着画面的效果。动感摄影常用慢门技法来表现物体的运动过程，近来兴起的光绘摄影更是在运用慢门技法的同时大胆的运动相机和镜头，丰富了摄影的创作空间（图6）。

摄影大师戴维·霍克尼则用拼贴照片拓展了传统摄影的领域，挑战以单眼透视法观察世界的摄影传统，另辟蹊径，为现代摄影创作的扩展提供了另一种思路。而马克·格库维亚诺则借用照片的分割与拼贴制造多面孔的人像，组合成带有荒诞色彩的艺术作品。打破原有形象，再建立新的形象是分割与拼贴照片创作的最大特点（图7、8）。

1.1.1.6 摄影与光线

在某种程度上，摄影者是“用光来作画”。摄影对光线的依赖性超过其他视觉艺术形式。光线是摄影造型中最基本的元素。摄影构图有两个基本要素——形态和颜色，它们决定着一切视觉表现力，而形态和颜色都是光照的结果。摄影是用光线写作，就像人们用语言，文字表达思想一样。摄影用光实际上就是把握摄影光线处理的特征，使之能为最终的艺术效果服务。

摄影者在为拍摄画面进行视觉设计即构图时，摄影的这六个特点是决定性的，最重要的。摄影者一方面要有对客观世界敏锐的观察能力，也要有摄影者所特有的预见能力，并能在按下快门之前安排被摄体，选择角度、视点、俯仰，运用线条、块面、形状等形式，突出作品主题，使画面简洁，有条不紊。

1.1.2 摄影艺术与视觉思维

1.1.2.1 摄影与视觉思维

视觉思维是一种与视觉艺术密切相关的思维方式，它以视觉形象解决问题，涉及视觉艺术信息的接受、存储、恢复及处理。这些活动的完成可以有意识的，也可以是无意识的；可以是自觉的，也可以是不自觉的。

摄影创作的思维形式有：

(1) 形象思维

形象思维是以事物的具体形象和表象为主要内容的思维形式。形象指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本质与现象，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形象有自然形象与艺术形象之别，自然形象指自然界已经存在的物质形象，而艺术形象则是经过人的思维创作加工以后出现的新形象。摄影的形象思维以视觉反映现实，但它不是简单地观察事物和再现事物，而是将观察到的事物经过选择、思考、整理、重新组合安排形成新的内容。在拍摄中运用形象思维的方法往往能够获得丰富生动的效果。形象思维在摄影创作中是普遍广泛应用的思维形式，它又分为自发性和自觉性两种形式。自觉的形象思维强调本质化的方向，明确创作的目标；然后强调个性化的方向、个人艺术创作的思路，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交融并进，形成新的艺术形象。完美的作品除了要靠感性经验，熟练的技巧外，还要有一个较长的形象思维与创作实践的过程。

(2) 抽象思维

抽象思维又称为逻辑思维。抽象思维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进行的思维。其特点是将直观所得到的东西通过抽象概括形成概念、定理、原理等。使人们认识由感性个别到理性一般再到理性个别。人们通过对事物个性的归纳找出其共性特征，形成新的概念和结论，再借助演绎的方法进行创造，产生新的艺术形象。例如，摄影作品中的点、线、面最初都来源于自然界的具体

物像，后经人的抽象概括变化而形成。

摄影创作中存在着共性和个性因素，是一般和个别的统一体。创作者通过对事物个性的归纳找出其共性特征，形成新的概念和结论，再借助演绎的方法进行创造，产生出新的艺术形象。

(3) 灵感思维

灵感思维是最富于创造性的心理现象之一，也是人脑所具有的一种机能，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反映。它具有客观普遍性，也具有自身的特征，在摄影创作中有着特殊的功能。灵感思维的思维过程并不是偶然产生的心灵感应，而是有其客观的发生过程，有一系列的诱发因素。黑格尔将艺术家的想象活动和技巧运用称为灵感。在摄影的创作生活中，拍摄者往往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对某个创作的主题已经研究了很长时间，苦思冥想但仍不得其解，但因某人的一句话，一个动作，自然界的一个现象的触发，导致拍摄者忽然茅塞顿开，大彻大悟，从而拍出了动人的作品。灵感思维的形式具有无意识的特征，但这种无意识却包含在一个人脑深层的潜意识活动中。从表面上看，拍摄灵感的发生常常出乎人的意料之外，这种特殊的思维活动似乎无规律可言，实际上它也要受到一定逻辑规律的制约。首先，灵感思维的出现建立在拍摄者头脑思维活动的大前提下，创作目标明确；其次，灵感思维不是凭空爆发出来的，它依赖于拍摄者长期的生活经验，艺术修养以及长时间的思索。灵感出现之前已经有大量的艺术素材、情感、信息深藏在拍摄者的潜意识当中，这些材料可能是杂乱无章或者朦朦胧胧的，然而在思维过程中，大脑某种神经系统突然得到沟通，某些信息突然在想象中产生了相互的联系，思维活动突然进入到一种异常活跃和顺利状态之中，产生了飞跃和升华，灵感就出现了。周恩来同志说：“作品的产生，可以是偶然得之，但这种偶然得之是建筑在长期的生活和修养基础上的，这也是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辩证统一。”艺术灵感的出现是在必然的思维活动中所产生的偶然现象，是艺术创作的重要环节。

(4) 创造性思维

思维过程中，再现性思维本质上不产生新的东西，是自然物质的重新再现。创造性思维是指打破常规，开拓创新的思维形式。创造性思维是各种思维形式的综合运用，具有科学思维的本质特性。创造之意在于想出新的理论，做出新的成绩。创造性思维的本质特征是开拓和创新，是能动的思维形式，拍摄者在长期的创作过程中，思维做多方面的运动，从不同的角度展开想象，提出问题，将各方面的知识，信息材料加以综合运用，其中包括各种思维形式，如形象思维、抽象思维、灵感思维等。创造性思维是各种思维形式的协调和统一，是高效综合运用和不断辩证发展的思维过程，是在创造活动中表现出来具有独创性的，产生新事物的高级、复杂的思维活动（图9）。

摄影的创造性思维依赖人脑对事物的直觉性观察和思考。直觉思维是人们对事物的直接观察和感受到的生动知觉印象。摄影者在进行创作活动时，首先就要对自然物质进行直接观察，把握第一印象，取得第一手资料，再通过联想、想象之间的反复作用，从整体上进行归纳和总结，创作出令人满意的作品。一切艺术创作活动离不开想象。想象是人脑所具有的特殊功能之一，它通过对记忆



图9

中的表象进行加工从而得到创造性的形象。想象是艺术创作活动的先导，它有着极大的自由度和思维活动空间，与人的情感、个性、思想意识、信仰追求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创造性思维离不开创造性想象，两者密不可分。爱因斯坦曾说过：“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创造性思维还包括了思维中的幻想成分和非智力因素中的各种潜能的发挥，在此不再赘述。另外，对摄影艺术浓厚的兴趣，真诚的追求，热情的向往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是创造性思维发挥和拓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例如，安塞尔·亚当斯和米诺·怀特在他们的摄影研究和分区曝光法的论述中，都提出了相似的“预先想象”概念。即在底片曝光之前进行的想象要与负片印刷时产生的效果加以区别。在预先想象时摄影师所想象的最终相片与眼前的景物相联系，而在后期想象中，是将最终相片与景物的视觉记忆相联系。

安塞尔·亚当斯的“想象”概念，是他在1927年于约塞密蒂拍摄“半月山的容姿”时形成的。当时亚当斯用的是8×10后背取景摄影机，手中只剩下两张玻璃感光版。第一块感光版是用一个2号黄色滤镜拍摄的，当他想到这样拍摄所能得到的效果时，他意识到，如果改变天空和岩石表面的影调关系，更能体现他当时对景物的感受。于是他改用红色滤镜，使天空几乎变成黑色，效果完全合乎他的理想（图10）。从此，“预先想象”就成为他摄影的重要创作手段。

摄影艺术创作既崇尚直觉，也不否定理性思维。摄影艺术是瞬间的艺术，所以创作者的直觉思维必须非常敏捷并且毫不犹豫。布勒松讲：“摄影，照我的想法就是画画，是即席速写，凭直觉完成，不容修改。”“时间是不会倒转的，拍照时，没有什么大概、也许。所有的大概都应当丢到垃圾堆里去。”他也告诫人们：“不要想，意念是很危险的。”但另一方面，他又强调：

“你必须时时刻刻都在想。”这说明，摄影艺术是直觉与理性思维共同创造的结果。摄影者既要相信自己的直觉，也不能成为头脑简单的莽汉。摄影者必须对人生、社会、现实具有自己的思考和见解，只有自己长期不懈地学习、练习和思考，才有可能在创作时不去想；另一方面，正因为拍照时不容许你多想，你才要在平时去冥思苦想。

1.1.2.1 摄影的认知反应

摄影的交流功能有三大类：认识类、情感类、心态类。一幅照片的观看者对照片的认知和评价反映一般为：如果他觉得照片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没有什么价值，对这幅照片的印象就会很快消失；而如果认为照片的内容很重要，表现形式很有趣，就会长久地记住它，并会对他产生重要的影响。“观看者对照片的评价是从第一眼看到时开始的，评价的高低决定观看过程中所用的时间和注意力的多少。评价的最终结果取决于照片是否可信，是否有说服力，是否有价值以及是否令人满意。”（莱斯利等著《摄影师的视觉感受》）

人们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现象的认识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法进行认识的。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再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完成的。摄影就其功能讲，它帮助人类记录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使人们能够超越时空的限制认识客观自然和人类社会。正是摄影的这项功能，成为人的视觉功能的扩展，帮助人类完成用完成不了的各种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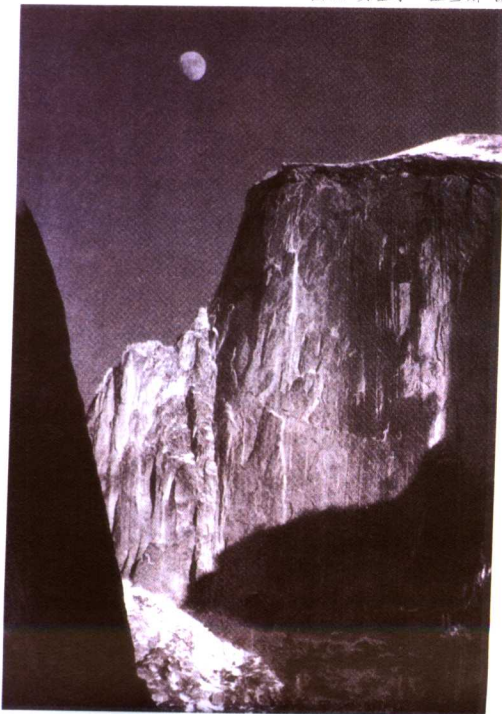
摄影不仅记录人眼看得见的事物，也能记录人眼看不见的事物，如红外摄影、显微摄影、X射线摄影等，同时，摄影也向人们揭示了很多我们日常生活司空见惯却被忽视的细节和自然美。摄影图片所传达的信息很难用文字和其它方法传递完成，比如，几十年前的景物很难用文字描述清楚，绘画也很难描绘准确并使人感到失去真实性，唯独摄影图片能够真实地将事件（事物）的本质，细节毫不保留地全部表现出来。

1.1.2.3 摄影的情感反应

摄影图像的观看者会对图像作出相应的情感反应，这也是影响摄影者创作成功与否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对图像的感性认识中，包含三个重要的因素——兴趣、态度、情绪。摄影者很多情况下都希望把自己的内心情感和拍摄当时对被摄体的感受通过照片体现出来，传达给观看者。对于照片，最能影响观看者情感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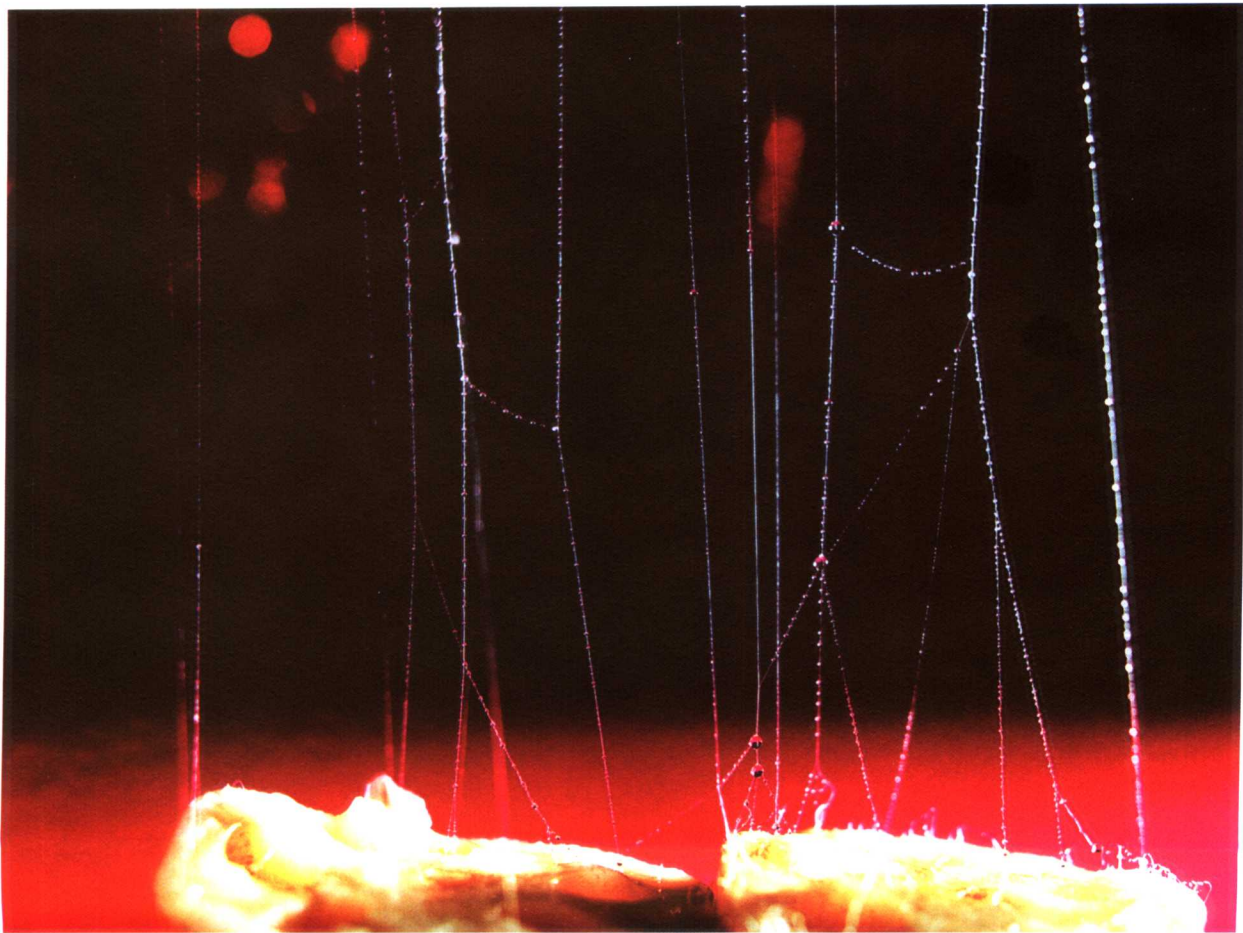
- (1) 被摄体的选择搭配。
- (2) 照片的色彩。
- (3) 影调的运用。

图10 安塞尔·亚当斯 摄



综上所述,摄影艺术是通过摄影技术和摄影技术所需的物质材料在平面的二维空间,利用摄影的构图形式,影调的处理,线条的组合,画面的明暗对比和色块的色调搭配等造型手段,塑造出具有审美价值和具体可见的艺术形象。这个形象应运用摄影艺术的表现手法和适度的摄影艺术表现语言,通过选择与提炼,集中与概括,把要表现的主体以艺术的形式体现出来,并“用外在的东西把内在的东西表现出来”(黑格尔语)。摄影艺术是通过形态来表现神态的艺术表现形式。所以,摄影艺术的表现核心就是形态与神态的统一,从而反映生活中的精神内蕴,这也是摄影艺术的视觉直观性与其它艺术创作的不同点。(图11)创作者在拍摄《生命》系列组照时,借用“藕断丝连”的典故,把连绵不断的藕丝作为拍摄主体,创作构思巧妙、新颖,达到了体现创作内涵的目的。当然,摄影艺术和绘画艺术同是视觉艺术,有着较多的相似性和可比性,但也有很多不同。摄影中的很多构图形式还是从绘画艺术中传承演变过来的。所以,如何在摄影美学理论与实践,结合具体的拍摄对象较好地把握摄影艺术的基本特征,对于我们进行摄影艺术创作,有着必要的认识作用和深刻的指导作用。

图11 陆金星 摄



1.2 摄影的观察方法

就摄影而言，观察的过程就是运用你的知觉，你的智力和你的情感，把你的整个身心灌注到你的拍摄题材中去。摄影是观察的艺术，独特的观察能力，是摄影创作的前提条件，摄影者要学会把一个普通人的视觉转变为一个艺术家的视野。对此，加拿大著名摄影家弗里曼有着相当精辟的论述，他提出：“高明的观察力并不能保证创作出上乘之作，然而没有这种观察力，要获得优秀的摄影表现力是不可能的。观察的艺术就是摄影的艺术。”其关于摄影观察论述的核心部分是：

1.2.1 放开胸怀，排除杂念

这是进行真正观察的先决条件。只有放开胸怀，才能摒弃对拍摄题材的先入之见，这种先入之见在摄影时往往会束缚你的手脚，如果瞻前顾后，总是担心拍摄的成败，把个人的好恶掺杂到观察过程就无法发挥你的最高水平，也不能充分体验摄影的乐趣。然而一旦放开胸怀，对拍摄题材的直接感受会给你带来全新的意念。另外，观察时要集中注意力，排除其它任何事物的干扰，包括自己的思想杂念。摄影的观察要做到身心放松与集中注意力相统一。身心放松，可以使你排除杂念，使自己的身心完全地投入到自然的怀抱，从而发现身边事物自然美的存在；集中注意力，你才能了解到被观察物的每一个细小的环节，而且对它的观察由表面到深层（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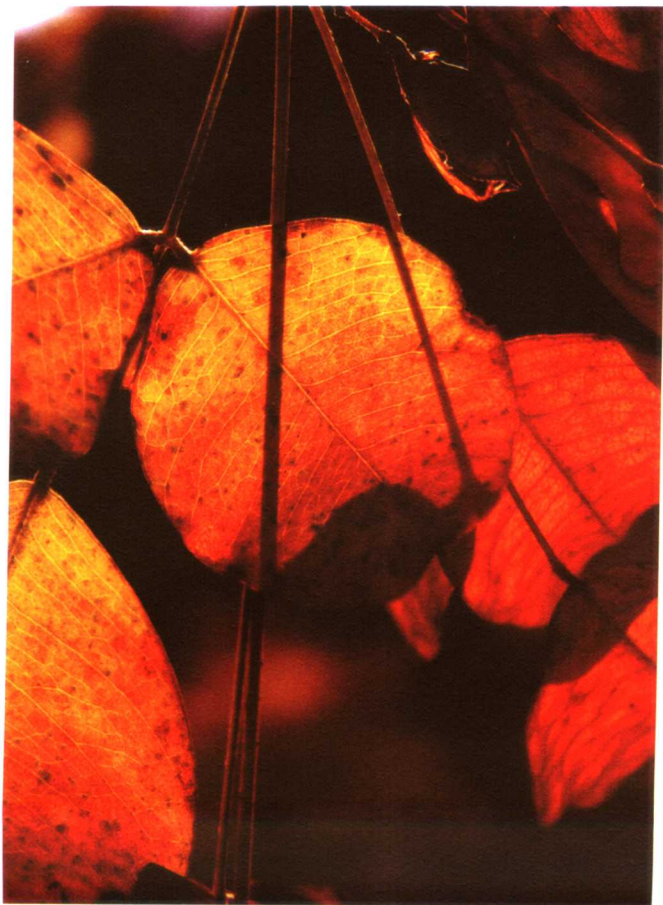


图12 陆金星 摄